

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1 号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其中，现金流量表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、财务报表附注等多项内容披露有误。8 月 22 日，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6日